

证券代码：830900

证券简称：ST 维福特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云俊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576,8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76,8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计划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76,8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76,8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0)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76,8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76,8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情况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76,8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2021 年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76,8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。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76,8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。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76,8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76,8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76,8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二分之一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受疫情影响，公司受市场环境的影响，公司业务项目受到大量冲击，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萎缩。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-29,001,947.42 元，经营亏损导致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-51,778,892.31 元。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二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76,8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祺、钱星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、《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2 日